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115學年度第一學期

《隨班附讀》學分班

讓您搶得國家專業證照的入門票

STEP
01

查詢課程系統
確認課程資料



STEP
02

繳交學分費

大學部：1,800元/學時
研究所：3,000元/學時



※不受理任何優惠

STEP
03

隨班附讀修課完成
且成績及格

由本組發給學分證明



報名日期

115年08月26日

起至

115年09月16日

醫事學院

-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(醫檢師)
- 語言治療系 (語言治療師)
- 視光系 (驗光生、驗光師)
- 製藥工程系 (化學及化工技術士)
-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系 (醫美諮詢師、美容芳療師)
-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(獸醫助理、寵物美容技術士)

民生學院

- 食品營養系 (營養師、食品技師)
- 餐旅管理系 (餐旅服務相關證照)
-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(可與職安雙主修)
- 職業安全衛生系 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(師))
- 運動休閒系 (導遊、領隊)
- 幼兒保育系 (教保員、托育人員、課後照顧人員)

護理學院

- 護理系 (護理師)
- 學士後護理系 (護理師)
-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 (照顧服務員技術士)
- 調理保健技術系 (調理保健技術士)
- 醫務與健康事業管理系 (醫務管理師、健康管理師)

※本表僅供參考，隨班附讀開放與否以各系所科為準。

※各系所抵免及修業規定請依系所科公告為主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-本校推廣教育組辦公室(F棟一樓)
- 二、繳費方式：現金繳費。
- 三、應備資料：1.報名表 2.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3.二吋相片乙張 4.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影本各乙份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修習學士及副學士學分者須年滿18歲以上或同等學歷；修習碩士學分者須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者或同等學歷。
- 五、課程查詢路徑：本校首頁→新生/在校生→科目名稱暨課程大綱查詢
- 六、上課時間：依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行事曆及各課程公告辦理，原則18週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測驗及格及出席率符合規定，核發教育部認可之學分證明書；成績不及格或缺課時數達上課時數1/3(含)者恕不核發證書。
- 八、洽詢專線：推廣教育組電話06-2674567分機285或655，或專線06-2605624。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隨班附讀學分班」重要日程表

日期	事項	備註
11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6 日	1.開放課程查詢 2.開放報名	查詢課程系統→ 學校首頁→新生/在校生→科目名稱暨課程大綱查詢 http://120.115.60.43/hwaim/AA/Sel0405/Sel0405
依學校行事曆	開始上課	依學校行事曆開學
115 年 9 月 15 日至 115 年 9 月 16 日	加退選申請	1.請學員至推廣組辦理課程加退選。 2.115/9/16 為學分費核算基準日，隔日起退選不退費。
11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6 日	繳納學分費	收費標準： 學士學分班：1,800 元/學時 碩士學分班：3,000 元/學時 繳費即開立收據 ※如收據需開立公司抬頭及統一編號，請於繳費時告知。
期中考		期中、期末考試以學校及教師規定時間為主。
期末考		

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，開課標準如下：

◎學分班-本課程因故未能開課者，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。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加退選結束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交費用之 9 成。

◎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時間並以匯款方式退還費用。

◎本校依「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8 條以及第 15 條規定，每人每學期累計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 18 學分、6 人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 9 學分、5 人為限。

本表依據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11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排定辦理，若遇天災(如颱風)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台南市政府所宣布停課標準辦理。

補課與否將依各修課系所老師規定辦理。

各系所科隨班附讀學制一覽表

學 院	系所	日間學制			進修學制			
		碩士班	五專	二技	四技	夜四技	夜二技	二專
醫 事 學 院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	●	●	●	●			
	語言治療系				●			
	視光系	●	●	●	●		●	
	製藥工程系	●	●		●			
	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		●					
	寵物照護及美容系		●		●		●	
民 生 學 院	食品營養系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
	餐旅管理系				●	●		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			●			
	職業安全衛生系	●	●	●				
	運動休閒系				●	●		
	幼兒保育系		●				●	
護 理 學 院	護理系		●	●	●	●	●	
	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						●	
	調理保健技術系	●		●				●
	醫務與健康事業管理系	●	●	●				

*本表僅供參考，隨班附讀開放與否以各系所科為準。

*各系所抵免、及修業規定請依各系所科公告為主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第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-隨班附讀報名表

*為必填資料

*學制	☐ 碩士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五專 ☐ 二專		*收件人					
*姓名			*性別					
*身分證字號			*生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*最高學歷(畢業)			科 系					
戶籍地址	2 吋照片 (浮貼)							
*通訊地址								
服務機構						職 稱		
*電子信箱								
*連絡電話(家裡)							*行動電話	

課程選讀資料 (請填寫)

班級	科目	學分數	上課時數/週	授課老師	授課時間	費用	備註
						小計 元	

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

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

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並同意貴校於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及貴校學員資料保密措施下，得就本人於貴校辦理專案業務之需要，為宣傳推廣、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及課程訊息等目的，進行蒐集、交互運用、電腦處理及傳遞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，一經開課標準如下--

◎學分班-本課程因故未能開課者，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。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加退選結束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交費用之 9 成。

◎辦理退費一律照學校退費時間並以匯款方式退還費用。學員簽名：_____ (請加日期，務必簽名方得受理)

推廣教育組承辦人	推廣教育組組長	系主任(或承辦人)

繳交資料	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	☐ 相片 2 張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
繳款方式(學時/ 元)	☐ 現金	☐ 匯款	匯款後五碼：_____	收據日期： / /
退費時間	/ /	退款金額		承辦人：_____

請注意：學士學分班每學時 1,800 元；碩士學分班每學時 3,000 元。

機密等級： ☐ 一般 ☐ 限閱 ☐ 密 ☐ 機密	文件編號：IS-04-034	保存年限：3 年
日 期： 年 月 日	紀錄編號：	版本：1.1

資訊系統帳號服務申請單

服務項目	☒ 新申請 ☐ 變更 ☐ 註銷		*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基本資料	*姓名：	單位：推廣組	職 稱	隨班附讀學員
	聯絡方式：分機 285			
	類 別： ☐ 教職員 ☐ 學生 ☐ 實習生 ☐ 工讀生 ☐ 計劃人員 ☒ 其他：推廣教育校外人士			
	員工編號/學號：			
	到職日：			
	*電子郵件帳號名稱：(1) (2) (3)			
*電子郵件帳號名稱僅能使用英文字母 a-z 及數字 0-9 之組合，其它特殊符號均拒絕申請。 *電子郵件帳號長度至少 5 碼，可申請為類似 kevin.wang 之組合。 *若第 1 順位電子郵件帳號名稱已有 人使用，資訊中心將另行通知。如未接獲通知，教職員生請在送件後 2-3 天即可使用該信箱。				

申請系統項目

項次	系統名稱 (請打勾)	申請說明	建檔單位 / 承辦人
1	☐ 教學系統帳號		資訊中心
2	☐ 電子郵件帳號	Email 信箱：電子郵件帳號名稱@mail.hwai.edu.tw 請注意：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，登入後請修改。	資訊中心
3	☐ 數位學習平台短期帳號	帳號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帳號(由資訊中心人員填寫)：	資訊中心
4	☐ 電子公文帳號申請		資訊中心
5	☐ 會總系統帳號		資訊中心
6	☐ 其他		資訊中心

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使用規範：

- a. 申請人取得本校網路 (含辦公室、宿舍) 使用權，必須依教育部核定之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使用網路服務。
- b. 不得利用本校之網路資源從事與業務無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c. 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辦理。
- d. 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時，校內得終止違反者之使用權或採取其他處罰措施。
- e. 申請人必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申請人主管查核，並於確認申請人身份後，由申請人主管勾選「身分查核」。
- f. 為維護所有帳號申請者之權益，請申請者確實遵守以上規定。如有違反者，本中心將立即停止該申請者之使用權。若引發權責與法律問題，將由申請者自負其責，申請人主管負連帶責任。
- g. 本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，得視實際狀況加以調整，且對於有不良記錄之用戶，保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

申 請 人	申 請 人 主 管	資 訊 中 心 主 任
	☐ 身分查核 (主管請協助查驗身份)	